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2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銀行應就國際情勢變化，地緣性及政經風險升高之情形審慎因應，建立風險預警指標，適時調整資產配置，分散市場風險，依自身風險胃納特性，就相關風險(至少含國家、產業、市場及流動性等)，建立動態風險監控與應變機制，以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(包括大陸)地區暴險之控管。 2、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發函請保險業持續強化海外(包括大陸)地區暴險之控管包括加強各項經營風險之承受能力，保險業應就前揭營運環境變化審慎因應，依自身風險胃納特性，就相關風險(至少含國家、產業、市場及流動性等)，建立動態風險監控與應變機制，以確保營運韌性。 3、國銀對陸暴險金額占淨值比率由 104 年 70.1%之高點，已降至 113 年 12 月之 18.5%，並持續降低。近 2 年暴險總額度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最高者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71.7%，113 年 4 月底)，亦已下降至 58.9%(113 年 12 月底)。該會仍將持續關注國銀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變化，進行動態監理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，並將國銀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情形列入日常監理之參考。 4、截至 113 年 8 月底，國銀對大陸地區房地產業授信暴險 37.92 億元，並無投資暴險。授信對象為萬科及碧桂園，除碧桂園未如期還本付息(暴險 2.98 億元)，安泰商業銀行已提列 75.07%備抵呆帳外，萬科目前還款情形均為正常，國銀並已依該會要求提列備抵呆帳比率至 1.5%以上。 5、國銀對香港之暴險占比自 108 年底之 8.27%下降至 113 年 8 月之 5.68%；逾放比率除自 108 年底之 0.28%下降至 113 年 8 月之 0.1%，亦低於國銀全體逾放比率 0.16%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.04.02 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